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0-05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南阳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南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经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决定收购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防爆”）位于仲景北路 22 号的出让工业用地（包含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共计 154,789.8 平方米（232.18 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公司预计收储总价不低于 17,354.63 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上述土地的交易事项。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负责人：杨林青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兴隆路 9 号

经营范围：盘活存量土地资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国有土地资源储备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保护管理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前期开

发融资。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土地的产权证号为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421 号，面积为 154,789.8 平方米（232.18 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四至：北至尚城国际，东至汉城河，南至区间路，西至仲景北路。（以实际边界为准）。

地上房屋产权证号为：宛市房产权证字第 1001010371、1001010372、1001010373、1001010374、1001010377、1001010390、1001010391、1001010392、1001010393、1001010394、1001010395、1001010396、1001010397、1001010398、1001010399、1001010400、1001010401、1001010402、1001010403、1001010404、1001010405、1001010406、1001010409、1001010410、1001010411、1001010412、1001010413、1001010414、1001010415、1001010416、1001010417、1001010418、1001010419、1001010597 号，宛房权证字第 1501003988 号。

(二)、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

(三)、标的资产价值

根据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8 月 4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的出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进行评估，土地评估价为 11,284.18 万元。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评估价为 6,070.45 万元，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评估价之和，共计 17,354.63 万元。

四、 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南阳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土地收购储备实施方案》和南阳市人民政府 宛政纪「2020」22 号《办公会议纪要》，收购款为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评估价之和，共计 17,354.63 万元。

合同签订 5 日内，南阳防爆将土地、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地下人防设施报废手续移交开发中心；双方签订合同同时，南阳防爆将被收购土地及地上房屋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全部移交开发中心，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协助开发中心办结不动产注销登记。

本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开发中心结清本次交易土地事项涉及的收购款。未结清的，南阳防爆有权中止本合同并向开发中心索赔。

南阳防爆保证土地、房产无抵押、查封等限制行为；南阳防爆的一切债券、债务均与开发中心无关；南阳防爆违反合同约定引起的纠纷、诉讼及产生的费用等责任由南阳防爆负责。

五、 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

南阳市人民政府为了支持南阳防爆的发展，后续将根据土地出让情况对南阳防爆进行其他补偿，但补偿具体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 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人口密集区，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为满足南阳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产能搬迁至其他厂区内，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能够实现税前总收益约 8,465.78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七、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实施及补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